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

英文輔導課程實施要點

96年6月28日應用外語系籌備會議訂定
98年9月17日應用外語系系評鑑協調會修訂
108年5月23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英文輔導課程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應用外語系英文輔導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辦理日間部四技大一新生於開學前實施英文能力檢定測驗，成績在全體受測學生後30%的學生，需參加補救教學，為期一學年。
- 三、未編班輔導學生，如期中考試或學期成績太差者，得由任課老師指定，接受輔導。
- 四、每週授課二小時，第一學期於第三週開課，除期中、期末考外，共計十四週，二十八小時。第二學期於第二週開課，共十五週，三十小時。
- 五、本系課程規劃委員，依教務處課務規劃的上課時段與地點，負責安排教師授課。
- 六、輔導課成績列為該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二十，凡納入編班學生必須到課，缺課次數超過五次者，正課期末考予以扣考。
- 七、輔導課所需講義及測驗卷統由教務處支援印製。
- 八、任課老師鐘點費，由會計室逐月撥款，不列入教師正常鐘點計算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